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5]闽厦狱减字第81号

罪犯林才福，男，1989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曾于2013年8月30日因犯诈骗罪被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于2015年8月17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（2019)闽0524刑初5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才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四千元，与同案犯共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11284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29年1月5日止。2019年11月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5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2022年8月1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8年9月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，无重大违规，经教育反省后，该犯认识到自己行为是错误的并表示悔过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7.5分，其中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588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715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17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分307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四千元，与同案犯共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11284元。已履行人民币1303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5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825.0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5.7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.39元。2024年12月8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系累犯，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才福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林才福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